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会议于 2015 年 7 月 29 日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 3 号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监事五人，实际参加会议监事五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振铭先生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张经仪先生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通知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相关规定。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关于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

本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从公司基本情况、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，公司治理情况，董事会工作情况、公司重大事项，2015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（未经审计）等各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15 年上半年整体经营运行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二、 关于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议案

本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，公司严格执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》等相关证券监管法规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与开户银行、保荐机构签订的《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》，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管理，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。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时候，公司严格履行相应的申请和审批手续，同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，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

的监督，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。

(以上议案同意票 5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)

特此公告。

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